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担保额度不超过17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78%。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7,6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龙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金泰阁”）与建设银行龙南支行之间自2026年1月4日起至2028年1月3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2,7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685996479E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 HUA RUN JIE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饲料添加剂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再生资源回收 (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售,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新材料技术研发,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塑料制品销售,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不含危险废物经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天奇金泰阁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7,801,503.17	1,089,882,445.73
总负债	932,789,223.92	751,901,062.46
净资产	285,012,279.25	337,981,383.2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21,444,217.48	530,670,548.48
营业利润	-54,425,082.39	-143,829,451.86
净利润	-55,246,371.93	-121,496,041.36

(以上 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 天奇金泰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支行

债务人: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1、担保最高限额: 人民币 2,700 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179,6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2.78%，实际担保余额为 111,647.9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7.6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